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BAIYAO HONG KONG CO., LIMITED**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要約股份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起的「重要提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中金公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仍可供接納的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要約可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

### 附註：

- (1) 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延長要約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當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如屬後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要約之接納程序」）。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6頁「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及(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落實，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知會要約人及本公司。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重要提示

---

###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提示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紅日資本及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性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亦不擬作出任何更新。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華都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新華都香港於收購事項下收購的56,0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或告失效，則為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招商永隆銀行」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貸款融資項下要約人的貸款人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向雲南白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董事會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招商永隆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其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的21個日曆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包括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即要約股份的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及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招商永隆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融資1,360,000,000港元

---

## 釋 義

---

「陳發樹先生」	指	陳發樹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新華都香港」	指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華都實業」	指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發樹先生最終持有約93.69%權益，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
「要約」	指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照要約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聯合公佈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南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a)要約人就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及(b)雲南白藥就其所持股份以招商永隆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廈門新華都」	指	廈門新華都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發樹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

---

## 釋 義

---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8)
「%」	指	百分比

###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2.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4.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之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
6.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兼聯席主席，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於收購事項日期或前後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由於新華都香港在當時並不知悉新華都香港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雲南白藥一致行動的一方，因此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公佈收購事項及要約。新華都香港對未有在觸發要約義務後立即提出要約致以誠摯歉意。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都香港獲告知，收購事項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由於要約人需要時間編製(其中包括)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可動用要約有關的聯合公佈內容以及訂立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2.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2.5要約人之財務資源」一節)，要約人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刊發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正式就提出要約通知 貴公司。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2.1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有條件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8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相當於新華都香港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股份之購買價。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及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 2.2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即收購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 中金公司函件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3.64%；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15.38%；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溢價約3.26%；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5.32%；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12.58%；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折讓約20.17%；
-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28.03%；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9.62%；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1,155,911港元計算)溢價約115.91%；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2,225,946港元計算)溢價約137.50%。

###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每股0.470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38港元。

除新華都香港的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4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837.7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

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並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277.98百萬港元。

### 2.5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招商永隆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提供資金，而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作抵押。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就要約獲全面接納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

要約人無意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以支付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或其他)的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作為有關負債的抵押。

### 3. 要約之條件

要約僅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 貴公司投票權(即「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

#### 接納

要約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接納，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首個截止日期)止，惟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則除外。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的權利。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及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方為有效。要約接納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不得撤銷。

有關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4.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雲南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雲南白藥為 貴公司現有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9.59%。「雲南白藥」為中國馳名商標。雲南白藥為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8)。雲南白藥的主營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

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的董事兼聯席董事長，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陳發樹先生現為新華都實業的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 4.2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主要人士

新華都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多個產業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產業投資、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預先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批發、旅遊、採礦及房地產。新華都實業(a)由陳發樹先生全資擁有的廈門新華都持有約16.82%權益；(b)由陳發樹先生持有約76.87%權益；及(c)由其他股東持有約6.31%權益，而該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陳發樹先生為新華都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

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 5.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為，貴集團將大致在其現況下持續經營其業務。除在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i)終止僱用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要約人認為，完成要約將可鞏固雲南白藥集團作鞏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地位，從而加強雲南白藥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策略性協同效益，並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國際形象。考慮到 貴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發展成熟的銷售渠道，要約人相信雲南白藥集團與 貴集團將能透過合作，進一步尋求互惠互利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同時令雲南白藥集團得以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及王兆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方科先生)及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士及將辭任的董事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6.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要在要約截止後通過引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力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

##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貴公司、中金公司、紅日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8. 接納及結算程序

### 8.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而該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所持全部股份或(倘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應於收到該等文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郵寄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8.2 要約之結算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要約的接納會在過戶登記處或代表要約人收到所有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屬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未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過戶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8.3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支付，稅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頭，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8.4 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8.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包括股份權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對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接納要約的指示。

## 9. 要約之其他詳情

要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 10.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兼聯席主席，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收購事項前，雲南白藥持有1,908,025,36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59%），而除上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除雲南白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由於可換股債券乃由雲南白藥（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一方）持有，故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除唯一非執行董事方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9,068,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8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相等於新華都香港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收購股份之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及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獲達成，在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時)及要約之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 要約之其他詳情

要約的其他詳情(其中包括要約價值、將其延伸至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影響、印花稅資料、稅項、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與程序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的「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4.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5.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意向」兩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0	—	0	—
雲南白藥	1,908,025,360	29.59	1,908,025,360	29.59
新華都香港	0	—	56,000,000	0.8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sup>附註1</sup>	1,908,025,360	29.59	1,964,025,360	30.46
<b>董事</b>				
周泓	495,404,000	7.68	495,404,000	7.68
方科	349,068,000	5.41	349,068,000	5.41
公眾股東	3,695,654,800	57.32	3,639,654,800	56.45
<b>總計</b>	<b>6,448,152,160</b>	<b>100</b>	<b>6,448,152,160</b>	<b>1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均未獲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倘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則雲南白藥不得將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雲南白藥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就可換股債券行使其轉換權。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6.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新委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等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如何採取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金公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綜合文件中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務請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彼等自身情況，考慮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有關推薦建議，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套現或繼續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決定，並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關於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方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紅日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正式就提出要約通知 貴公司。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6%)中擁有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於收購事項日期或前後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誠如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所載，中金公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唯一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科先生、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負責就(i)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任何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因此被認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除吾等就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為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吾等亦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展望；及(ii)研究並考慮吾等認為與達致吾等推薦建議相關的市場數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預期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乃因該等影響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參考而出具，除載於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倘其後於要約期內發生任何會影響或改變吾等意見的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及其主要業務之前景

##### (a)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貨品及商品貿易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16,714,366	1,162,153,635	910,081,910	457,632,630	614,479,742
– 放債	87,780,178	89,701,100	74,131,590	34,464,020	43,327,740
– 貨品及商品貿易	1,126,176,789	1,072,452,535	835,950,320	422,868,422	571,152,002
– CBD萃取物貿易	2,757,399	–	–	300,188	–
毛利	96,395,162	108,083,580	87,004,954	38,703,227	49,888,4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34,531	60,102,905	51,916,329	(91,561,085)	24,559,3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3,207,234	49,573,533	44,271,814	(83,424,656)	19,518,47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6.9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7.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分部及貨品和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放債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若干貸款到期且期內並無新增貸款，而貿易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的銷量下降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略為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貨品和商品貿易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載，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9.5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3.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11名獨立借款人的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1百萬港元增加約252.1百萬港元或2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2.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新借貸筆數增加(貢獻約82.7百萬港元)而增加，其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7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31.9百萬港元相一致；及(ii)貿易分部的收入主要因 貴集團最大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而增加，其收入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2.3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略為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貿易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0%。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2.2百萬港元增加約54.6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6.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貿易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貨品及商品以及CBD萃取物貿易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1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4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毛利率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降；及(ii)CBD萃取物貿易在初期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以及為啟動CBD貿易而產生的相關銷售成本所致。董事預期，CBD貿易的利潤率於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後將有所改善。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3.3%。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有意在促銷中吸引潛在客戶而令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導致貿易分部的利潤率下降；(ii)因五名獨立借款人的若干貸款違約導致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增加；及(iii)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令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42,604,318	966,998,351	868,645,961	1,373,049,239
總負債	590,525,179	166,269,370	103,691,311	599,900,309
資產淨值	852,079,139	800,728,981	764,954,650	773,148,9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1,155,911	799,808,772	764,029,770	772,225,946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約800.7百萬港元，包括總資產約967.0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16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約531.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債券約69.2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9.8百萬港元，較同期增長約4.7%。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約852.1百萬港元，包括總資產約1,442.6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59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02.3百萬港元，貸款及應收利息約530.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約25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478.7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約33.9百萬港元。總資產及總負債較同期有所增加乃與發行本金金額為5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51.2百萬港元，較同期增長約6.4%。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達約773.1百萬港元，包括總資產約1,373.0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59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47.8百萬港元，貸款及

應收利息約429.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約18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494.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72.2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3%，乃因期內貴集團之虧損所致。

### (b)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前景及展望

#### 展望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就放債分部而言，受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方針以批出新貸款和批准貸款續展。

#### (i) 貨品及商品貿易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於中國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多元化，將產品組合由成品食用油及化妝品延伸至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22.9百萬港元，其中成品食用油及砂糖約佔83.8%，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則約佔16.2%。

#### 成品食用油及砂糖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七月中國成品食用油的產量約為3.7百萬噸，同比下降約18.6%，而進口量約為96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20.9%。進一步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成品食用油的進口量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趨勢。成品食用油穩定的產量表明成品食用油將得到穩定的供應，貴集團可就有關產品進行貿易。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糖類作物的產量從二零一七年的約1,137.9百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201.4百萬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糖類作物穩定的產量表明糖類作物將得到穩定的供應，貴集團可就有關產品進行貿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中國成品食用油及砂糖的產量呈現相對穩定的趨勢，表明有關產品將得到穩定的供應，貴集團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貿易業務的前景有望保持穩定。

###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貴集團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的目標客戶位於中國。根據Leading Industry Research於二零二一年發表的一篇文章<sup>1</sup>及歐睿(一間提供有關全球不同行業、公司、經濟體及消費者的策略情報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研究報告，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51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而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4.7%降至二零二一年的約7.2%。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從上文所示的數據得出的其對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影響，目前無法確定倘COVID-19疫情於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對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進出口總值之影響程度。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的不確定性，預期貴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前景將與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整體表現一致。

### (ii) 放債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8倍，主要是因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導致貴集團的逾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至約90.3百萬港元。鑒於(i)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情況；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斷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額較低，目前無法確定有關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

<sup>1</sup> <http://www.leadingir.com/datacenter/view/6528.html>

(iii) 大麻二酚市場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於亞洲開展其CBD萃取物的國際貿易業務。誠如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披露，鑒於發展CBD終端產品所投入的大量努力，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初將迎來貴集團多個護膚品品牌在全球首次亮相，及貴公司管理層預期CBD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將產生可觀收入。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CBD貿易料將出現迅速增長，但鑒於過往較低的利潤率，故無法確定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扭虧為盈。

考慮到與貴集團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貿易有關的中國成品食用油及砂糖產量的穩定趨勢，貴集團經營的貿易業務相對穩定。然而，考慮到(i)鑒於(a)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情況；及(b)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斷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額較低，目前無法確定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ii) CBD萃取物貿易分部的好轉存在不確定性，目前無法確定貴集團預期將從上述穩定貿易業務產生的溢利是否足以抵銷貴集團放債分部及CBD萃取物貿易分部可能產生的虧損。

### 2.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雲南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雲南白藥為 貴公司現有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9.59%。「雲南白藥」為中國馳名商標。雲南白藥為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8）。雲南白藥的主營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

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的董事兼聯席董事長，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陳發樹先生現為新華都實業的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主要人士之一新華都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多個產業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產業投資、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預先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批發、旅遊、採礦及房地產。新華都實業(a)由陳發樹先生全資擁有的廈門新華都持有約16.82%權益；(b)由陳發樹先生持有約76.87%權益；及(c)由其他股東持有約6.31%權益，而該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陳發樹先生為新華都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

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6%）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 3.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載，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為，貴集團將大致在其現況下持續經營其業務。除在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i)終止僱用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要約人認為，完成要約將可鞏固雲南白藥集團作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地位，從而加強雲南白藥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策略性協同效益，並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國際形象。考慮到 貴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發展成熟的銷售渠道，要約人相信雲南白藥集團與 貴集團將能透過合作，進一步尋求互惠互利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同時令雲南白藥集團得以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投資回報。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為雲南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白藥為 貴公司現有最大股東，並為首批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鑒於要約前後雲南白藥及其附屬公司仍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吾等預期要約將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動。

### 4.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通過引入要約項下並未收購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力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兼聯席董事長，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8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相等於新華都香港根據收購事項所支付每股股份之購買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即收購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3.64%；
- (c)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溢價約15.38%；
- (d)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溢價約3.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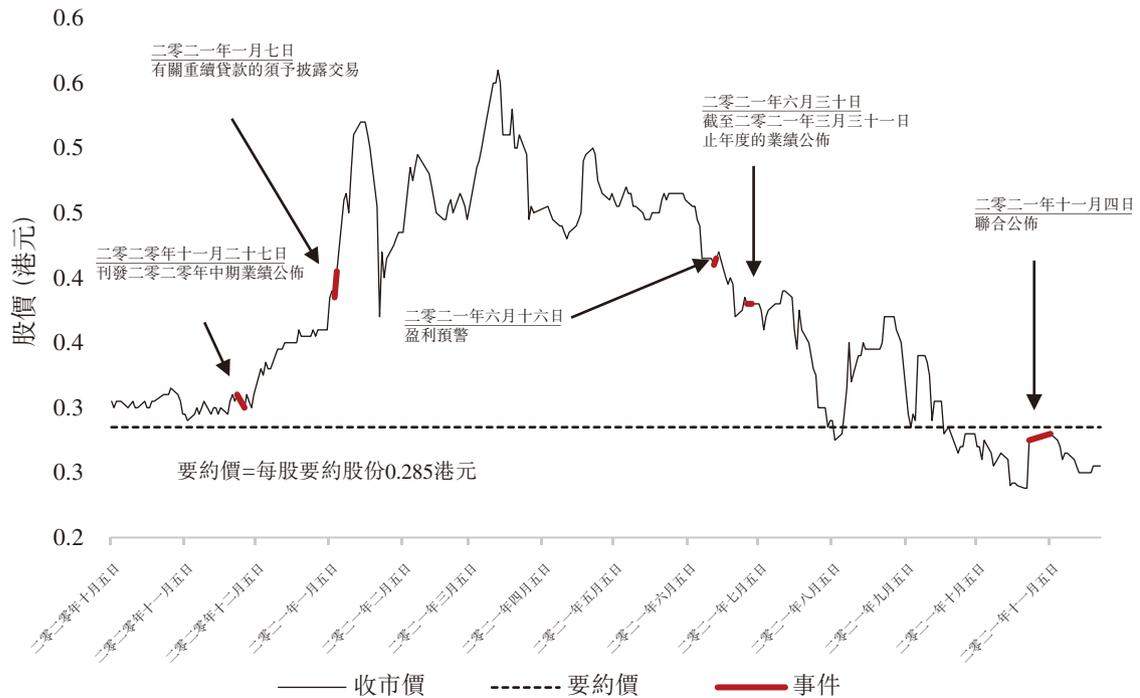
---

- (e)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5.32%；
- (f)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12.58%；
- (g)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折讓約20.17%；
- (h)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28.03%；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1,155,911港元計算)溢價約115.91%；
- (j)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2,225,946港元計算)溢價約137.50%；及
- (k)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9.62%。

如上所述，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不久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近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

6.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錄得的0.238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錄得的0.56港元，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370港元。於回顧期間，要約價0.285港元較(i)股份之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9.74%；(i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9.11%；及(iii)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97%。

從上圖可以看出，自回顧期間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低位每股0.29港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高位每股0.52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股價的上升趨勢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以及因過往還款記錄及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款能力良好而向關連人士重續貸款(預期可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外，彼等不知悉導致股價上漲的其他特定原因。

此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總體呈下跌趨勢。股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每股0.5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37港元。吾等已就股價下跌趨勢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盈利預警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外，彼等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的其他特定原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價已大致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在判斷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認為股份近期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屬於更為相關的因素。考慮到上述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5.91%；及(ii)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37.50%。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5%的總資產為容易變現的流動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認為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與要約所代表的現金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儘管要約價本身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0港元折讓約22.97%，但經考慮(i)要約價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溢價約115.91%；(ii)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收市價呈現整體下滑趨勢；及(iii)根據吾等對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及其主要業務之前景」一節所述之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之意見，無法保證股份之成交價將維持在高於要約期及之後的要約價水平，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月份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 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概約股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 人士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b>回顧期間</b>					
二零二零年十月	44,287,000	18	2,460,389	0.04%	0.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95,590,250	21	4,551,917	0.07%	0.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49,808,000	22	15,900,364	0.25%	0.43%
二零二一年一月	817,559,000	20	40,877,950	0.63%	1.11%
二零二一年二月	393,465,000	18	21,859,167	0.34%	0.59%
二零二一年三月	659,296,000	23	28,665,043	0.44%	0.78%
二零二一年四月	395,877,050	19	20,835,634	0.32%	0.56%
二零二一年五月	283,034,000	20	14,151,700	0.22%	0.38%
二零二一年六月	328,300,000	21	15,633,333	0.24%	0.42%
二零二一年七月	208,246,000	21	9,916,476	0.15%	0.27%
二零二一年八月	234,852,045	22	10,675,093	0.17%	0.29%
二零二一年九月	351,356,000	21	16,731,238	0.26%	0.45%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附註1)	170,144,000	16	10,634,000	0.16%	0.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91,114,000	18	10,617,444	0.16%	0.2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0,122,000	8	3,765,250	0.06%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
2.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以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資料為準。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2,460,389股至約40,877,95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約0.63%。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較為清淡。

鑒於股份過往日均成交量較低，不能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可否得以提升，亦不能確定股份有充足的流通性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同時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一種有保障的退出方式。

### 8.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交投活躍的香港公司展開調查，該等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主要是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貿易，鑒於吾等無法找到一家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主要是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貿易的公司，因此吾等將範圍擴大至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從事香精或香料或食品添加劑貿易或製造，且收益貢獻超過50%的公司（「甄選標準甲」）。吾等已找到五家公司（「甲組可資比較公司」），並載列於下表，而該等公司為符合甄選標準甲的 貴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列表。經進一步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i)放債分部產生的分部溢利約為73.5百萬港元，而貨品及商品貿易產生的分部溢利約為7.6百萬港元；及(ii)放債分部與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的分部資產分別約為614.2百萬港元及652.9百萬港元。因此，吾等將搜索條件擴大至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交投活躍、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主要從事放債相關業務、收益貢獻超過50%的香港公司（「甄選標準乙」）。吾等已找出11間公司（「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並載列於下表，而該等公司為符合甄選標準乙的 貴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列表。

然而務請注意，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及前景與 貴集團不同，吾等並無對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此外，鑒於吾等無法找到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主要是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貿易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不應被視為 貴公司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在考慮要約時，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以及吾等的相關分析乃作為額外參考，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股份進行估值時已考慮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為進行公司股份估值比較時最常採用的兩項估值基準），並與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在評估要約項下 貴集團的市賬率時，吾等已考慮要約項下 貴集團總價值的隱含市值約1,837.7百萬港元（「隱含市值」），其乃根據要約價每股0.285港元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448,152,160股計得。在釐定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時，吾等已將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852.1百萬港元，計得隱含市賬率約為2.2倍。在釐定要約項下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時，吾等已將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年內溢利約13.2百萬港元，計得隱含市盈率約為139.2倍。下表載列(i)根據其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計得的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及(ii)根據要約價及其二零二一年年報計得的 貴集團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b>甲組可資比較公司</b>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	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產品	15.04	46,741.9 (附註6)	3.3 (附註6)	94.1 (附註6)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411)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食品與家居護理產品的製造、貿易及加工	15.60	3,796.3	1.3	10.6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546)	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產品、動物營養產品、高檔氨基酸產品、膠體產品及其他產品	2.76	6,992.8 (附註6)	0.5 (附註6)	9.4 (附註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椰豐集團 有限公司(1695)	製造及分銷椰類餐飲 產品	0.073	78.8 (附註7)	3.5 (附註7)	不適用
味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17)	以醱酵技術生產氨基 酸產品、食品添加 劑及木薯澱粉工業 產品	0.79	1,203.0 (附註8)	0.5 (附註8)	9.3
			<b>平均</b>	<b>1.8</b>	<b>30.9</b>
			<b>最低</b>	<b>0.5</b>	<b>9.3</b>
			<b>最高</b>	<b>3.5</b>	<b>94.1</b>
<b>乙組可資比較公司</b>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提供消費、中小企及 其他金融信貸、結 構及專業融資、按 揭貸款融資以及組 合投資	4.04	7,983.9	0.3	3.1
美建集團 有限公司(335)	提供證券經紀、期 貨經紀、證券孖展 融資、放債、企業 融資顧問、資產管 理、貴金屬買賣及 房地產投資	0.89	2,387.3	0.9	51.7
權威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397)	提供金融服務、提供 貸款融資、醫療相 關產品貿易及資產 投資	0.164	456.5	0.3	10.3
大中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431)	證券經紀、資產管 理、保險經紀、貸 款融資、工業用物 業發展業務及一般 貿易	0.185	1,438.5	2.6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0.475	63.5	0.1	1.2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767)	從事長壽科學、放債、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0.50	1,935.1	4.3	不適用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25)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服裝貿易及採購、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放債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0.035	80.6	0.1	不適用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273)	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0.485	201.3	0.3	2.7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1577)	貸款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1.18	590.0 (附註6)	0.4 (附註6)	12.1 (附註6)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主力提供短期及長期物業按揭貸款	0.58	232.0	0.3	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富道集團 有限公司(3848)	(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6.50	1,017.8 (附註6)	1.3 (附註6)	不適用
			<b>平均</b>	<b>1.0</b>	<b>12.1</b>
			<b>最低</b>	<b>0.1</b>	<b>1.2</b>
			<b>最高</b>	<b>4.3</b>	<b>51.7</b>
<b>要約</b>		0.285 (附註4)	1,837.7 (附註5)	2.2	13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市值乃以摘自聯交所網站之資料為依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聯交所網站所載其各自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及其最近公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3. 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及其最近公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完整財政年度純利計算。
4. 要約價每股0.285港元。
5. 在釐定 貴集團之引伸市值時乃採用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448,152,160股股份計算。
6. 由於該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故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69港元。
7. 由於該公司的呈報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故採用的匯率為1馬來西亞令吉兌1.9276港元。
8. 由於該公司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故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36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香精或食品添加劑貿易或製造以及放債相關業務本質上截然不同，吾等已將該等兩類業務的市賬率與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分別進行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甲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倍至3.5倍之間，平均為1.8倍。因此，隱含市賬率約2.2倍處於甲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同時，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4.3倍之間，平均為1.0倍。因此，隱含市賬率約2.2倍處於乙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誠如上表所示，甲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9.3倍至94.1倍之間，平均為30.9倍。因此，隱含市盈率約139.2倍較甲組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最高市盈率高。同時，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倍至51.7倍之間，平均為12.1倍。因此，隱含市盈率約139.2倍較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最高市盈率高，意味著要約價較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更優惠。

要約價代表隱含市賬率約為2.2倍及隱含市盈率約為139.2倍。根據上文所載之分析，要約之市賬率高於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而要約之市盈率亦高於甲組可資比較公司及乙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值，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提出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本函件「1.(b)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經營相對穩定的貿易業務，但目前無法確定 貴集團預期將從穩定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溢利是否足以抵銷 貴集團放債分部及CBD萃取物貿易分部可能產生的虧損；
- (ii)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4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3.64%；(b)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溢價約15.38%；及(c)聯合公佈刊發以來股份之收市價普遍溢價。儘管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97%，要約價亦處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刊發前已呈現整體下滑趨勢，此與 貴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相符；
- (iv)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1,155,911港元計算)溢價約115.91%；
- (v)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2,225,946港元計算)溢價約137.50%；及
- (vi) 刊發聯合公佈前後之成交量相對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變現其股份或會遭遇困難，而要約為彼等變現其投資提供機會。倘獨立股東欲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要約為彼等提供可靠之退出機會，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謹提醒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應收的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市況的波動性，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鑒於如本函件「股份的流通性」一節所討論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較低，故欲在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內的股份成交量，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各自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吾等將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 (a) 倘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的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 (c) 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且已送交閣下的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一項不可撤銷指示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連同正式簽署及填妥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應正式填妥、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

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登記持有人簽署的留空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鑒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或
  - (iii) 填入要約獲接納的股份總數目。倘在標題為「擬轉讓的股份數目」方框中未填入任何數字，或者在接納表格中填入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或者所填入的股份數目超過或小於因接納要約而提交之股份總數(以股票代表)，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供閣下更正及再次遞交。任何改正後之有效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再次遞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便將其計入滿足接納條件；或
  - (iv)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倘印花稅數額為不足1港元之零頭，有關印花稅將會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倘要約於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未能成為、或未被宣告無條件，過戶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 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金額將盡快採用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根據要約應付任何股東的代價交收，將根據其條款(有關支付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倘若股東對上述程序存有疑慮，建議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應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之前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迄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起計至少14日內繼續可供接納，並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指其後截止日期。

### 4.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完結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完結已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或同意將予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有關公佈將載列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亦須列明上述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完整及狀況良好以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登。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 6. 撤回權

- (a)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中金公司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提交的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後21天後未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屆時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4節所載有關要約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者授予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 7. 保證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自有關股東收購的所有股份概由有關股東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情況下，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累計或附帶於或其後成為附帶於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一併出售或提供。倘本公司決定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要約人擬根據有關股息數額調降要約價。本公司無意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 8. 海外股東

- (a)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或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辦理任何所需登記或備案，及遵守全部其他所需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的股東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款)。
- (b)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的保證，而此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中金公司、本公司、紅日資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

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的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10. 一般事項

- (a) 根據要約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明、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此因此可能產生的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解決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的獨家管轄權。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中金公司或要約人或中金公司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g)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填上的數目多於 閣下登記的持股或就接納要約提供的實際股份，且 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本表格將退還予 閣下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接獲。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 I. 本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之概要。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57,632,630	1,216,714,366	1,162,153,635	910,081,910
銷售成本	(418,929,403)	(1,120,319,204)	(1,054,070,055)	(823,076,956)
毛利	38,703,227	96,395,162	108,083,580	87,004,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347	1,713,658	61,638	5,844,0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0,251,650)	(11,375,238)	(721,519)	2,569,4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961)	(149,827)	(146,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6,046)	(2,418,259)	(898,957)	(984,3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214,28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35,149)	(45,828,578)	(41,287,842)	(37,721,658)
財務費用	(16,638,814)	(18,023,964)	(4,984,168)	(4,65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561,085)	20,234,531	60,102,905	51,916,3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36,185	(7,024,278)	(10,534,043)	(7,648,435)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83,424,900)	13,210,253	49,568,862	44,267,89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424,656)	13,207,234	49,573,533	44,271,814
非控股權益	(244)	3,019	(4,671)	(3,92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29,965)	29,255,663	35,779,002	32,011,590
非控股權益	(244)	3,019	(4,671)	(3,920)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9)	0.20	0.77	0.76
– 每股股息(港仙)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5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貴公司管理層通過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撤除其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貴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吾等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無法接觸管理層人員。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吾等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吾等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71,145,551港元。吾等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吾等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吾等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及(iii)吾等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吾等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評估，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虧損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

減值虧損及因而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失去控制權日期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完成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吾等可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3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相關數字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比較數字之基礎****(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擁有之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貴公司管理層通過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撤除其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貴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吾等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無法接觸管理層人員。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吾等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吾等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期初金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71,145,551港元。吾等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吾等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吾等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及(iii)吾等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吾等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評估，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虧損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

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減值虧損及因而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期初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失去控制權日期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吾等可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參照(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二零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八／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至12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n201907242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n20190724284_c.pdf)

二零一九／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11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1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109_c.pdf)

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1至10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9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913_c.pdf)

二零一八／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惟並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第1至1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並可透過以下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6/20211126015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6/2021112601537_c.pdf)

###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為12.0百萬港元，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497.2百萬港元，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目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5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乃由於就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48,152,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4,481,521.6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資本、股息及投票有關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6%。

除上文所披露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38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3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37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0.27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27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26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每股股份0.47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238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股本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7.68%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5.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雲南白藥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29.59%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信託」)	受託人	1,937,984,496 <i>(附註)</i>	30.05%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信託受託人上海信託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信託，而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並作為其信託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倘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本綜合文件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本附錄第4段所列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人除外)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本公司並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vi)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就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之安排；
- (v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有條件或視乎於要約或有關要約其他事項之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 (ix)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x) 執行董事周泓先生已表明其有意接受要約及非執行董事方科先生已表明其有意接受要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故彼等無權參與要約；及
- (x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證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要約人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釋義第(5)類界定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人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1)、(2)、(3)或(5)類界定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聯繫人」釋義第(2)、(3)或(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獲豁免基金經理人除外)買賣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概無董事將獲或已獲提供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第4段所列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意見、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a) 本公司過去曾委聘陳振球律師事務所(「原告人」，為一間律師行)提供各種專業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原告人以申索背書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提出支付聲稱的未付法律費用之申索，總額為7,596,25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已為該訴訟作出7,596,252港元的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性質嚴重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性質嚴重之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的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期間在(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b)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及(c)於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雲南白藥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0	—
雲南白藥	1,908,025,360	29.59
新華都香港	56,000,000	0.87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sup>附註1</sup></b>	<b>1,964,025,360</b>	<b>30.46</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均未獲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倘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則雲南白藥不得將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雲南白藥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就可換股債券行使其轉換權。
2.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3.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除貸款融資及與之相關的抵押安排(包括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簽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 除雲南白藥持有的1,908,025,3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擁有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v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新華都香港就其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外，新華都香港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收購股份向收購股份之賣方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收購股份乃由新華都香港在二級市場收購，因此新華都香港及要約人並不知悉該等收購股份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身份；
- (x) (1)任何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與(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貸款融資及與之有關的抵押安排(包括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x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附錄三第8段所列者外，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雲南白藥、新華都香港及陳發樹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雲南白藥的董事為王明輝(董事長)、陳發樹(聯席董事長)、楊昌紅、陳焱輝、戴揚、張永良、尹曉冰、李雙友及劉國恩。新華都香港的唯一董事為陳發樹先生。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803室。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雲南白藥街3686號。
- (c) 雲南白藥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雲南白藥街3686號。
- (d) 新華都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10樓B1室。新華都香港的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州市五四路162號新華都大廈。
- (e) 陳發樹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州市五四路162號新華都大廈。
- (f) 中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12段所載之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期間在(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b)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及(c)於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中金公司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  
及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